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百绎通”）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鸿”）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沈阳临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临奥”）、沈阳居然之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购物广场”）为家居连锁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居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企管”）为沈阳临奥全资子公司。

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已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务”），并签署相应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年。

沈阳临奥、沈阳企管分别为本次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以其持有的“居然之家浑南店”取得的全部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沈阳临奥以其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 16 号的房地产（居然之家浑南店）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沈阳购物广场为本次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睿鸿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院 1 号楼 1 至 6 层 101 等 2 套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山西百绎通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春居南路 8 号的居然创客大厦相关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及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临 2025-057、临 2026-065）。

现根据家居连锁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由公司为本次主债务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16 层 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

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 3,750,417.94 万元，负债总额 2,176,901.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60,538.0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42,423.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7,295.6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54,777.36 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 万元，净利润-58,812.3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 3,702,299.91 万元，负债总额 2,099,582.4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22,995.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66,128.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1,732.52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5,882.05 万元，利润总额 40,770.23 万元，净利润 30,233.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保证人/乙方：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主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保证担保合同》经债权人/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保证人/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462,057.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八、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